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欣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名譽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江欣龍（下稱受刑人）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50號判決（下稱本件緩刑判決）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向告訴人吳智文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民國112年3月2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執緩字361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且須違反情節重大，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1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本件緩刑判
04 決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5 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賠償告訴人3萬元，給付方式如
06 下：受刑人應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支付2,000
07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果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
08 為全部到期，該案並於112年3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
09 3月2日至114年3月1日。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執
10 緩字361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然告訴人於1
11 13年10月2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報受刑人
12 未曾按期給付，有告訴人113年10月2 日緩刑撤銷聲請狀在
13 卷可稽。

14 (二)受刑人未曾依本件緩刑判決所示緩刑條件履行給付乙情，為
15 受刑人所不否認，然經本院開庭訊問受刑人為何未按本件緩
16 刑判決履行給付時，其答稱：先前是因為我另外還有欠債，
17 所以還不出來，但我已經跟老闆預支了3萬元薪水，現在就
18 可以把錢匯給告訴人，請提供我告訴人之收款帳號並給我2
19 天的時間履行，匯款後會立刻陳報法院等語，復經告訴人確
20 認已到收受款項無誤，有被告所提供之郵政匯款申請書、本
21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足憑，足見受刑人對於本件緩
22 刑判決所諭知應支付款項之緩刑條件，確已於緩刑期滿前即
23 時履行完畢，是受刑人雖因經濟困難而有遲延給付之情事，
24 惟審酌受刑人就緩刑所附條件已履行完畢，違反負擔之情節
25 並非重大，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6 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吳庭禮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